

兩岸幼教機構工作倫理準則之分析探討

楊清貴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摘要：本研究希望透過收集兩岸地區共六間幼教機構內倫理準則或工作守則等文件，了解各家幼教機構工作守則的內容，並進而與台灣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所制定的《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加以比對，期望能深入了解其內涵。資料蒐集的幼教機構範圍為台灣和中國大陸兩地區，種類分別有幼稚園、托兒所和兒童發展中心等三類。研究發現方面，六家機構較重視教師行為規範，且強調服從的動作，較無教師權利空間，道德倫理方面為輔，教學研究方面並無著墨太多；就機構性質作比較，似乎沒有因為不同性質而有太大差別；就地域性質作比較，中國大陸較台灣更重視團體及國家概念。台灣三家幼教機構似乎比較重視自身的獨特性，相對於中國大陸來說顯得比較多元。

A Research of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stitutes' Rules in Greater China Area

Abstract: The goal of the research is to know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stitutes' rules in greater China area through the collection of the rules, and then compared with the "The rul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rom Taiwan Associ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form.

The six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stitutes' range is the greater China area, which including kindergartens, day-care centers, and the centers of the child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se six institutes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teachers' behaviors, and emphasis on the obedience in the rules. The rights of teacher and the research of teaching are less comparatively.

As far as the institute character be concerned is no difference. By the area character, these in Mainland China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country and group's concept than Taiwan's. On the contrary, the three institutes in Taiwan seems to emphasis on the self individually.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近代教育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受到利益的驅動、功利主義的沖擊，致使有些教育活動偏離了教育向善的倫理價值取向，教育領域的道德問題凸顯出來，人們對教育倫理的關注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李冰，2003）。

幼兒教育也是同理。社會大眾除了重視孩子的教育品質外，更要求教師的工作態度（劉曉芳等，2004）。在各地幼教機構中「教師對幼兒」、「對同事上司」、「對家長」或「對社會」等四方面所衍生的問題時有所聞，教師心中時常遇到這些方面當中所謂的「兩難問題」。

研究者在大學於幼稚園進行集中實習時，遇到現場各種大小的兩難問題，便開始思索：是否有法可循？或是經驗法則處理這些問題？日後獲知台灣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於 1998 年會開始推動「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協助幼兒教保人員凝聚共識，提升幼教的專業化。有關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及幼教人員專業倫理內容，請至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查詢（<http://aecer.org/>）。

何謂專業倫理？專業倫理指的是「專業的行為的規範，也就是專業的行為是否符合倫理的守則規範」，而倫理規範是教育者教育行為的倫理路標（丁慶如，2004）。幼教倫理守則為幼兒教師的行為準則，可提供教師決策時的指引、拒絕家長或主管不合理要求，是解決衝突的依據，並隨時提醒教師職責範圍（袁麗珠，1993；Feeney, Stephanie; Freeman, Nancy K., 1999）。

除了台灣之外，江月鳳（1999）從世界重要國家研究教師倫理守則，發現美國為針對學生與專業做聲明；英國包括對工作專業、對同事、家長及對學校的一般性指導規定；加拿大為針對學生、同事與專業團體做聲明；日本則針對整個社會國家為範圍；德國僅針對學童為範圍。由此可見，各國所重視的項目不一，但針對於個別教育機構上的工作倫理守則為何，彼此之間的異同為何，是本研究要探討的方向。

二、研究目的

兩岸幼教機構在各種制度或多或少的差異之下，對於倫理準則、工作守則方面是否重視，程度為何，以及重視的方面為何，這些是本次研究探討之處。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兩岸幼教機構的倫理準則或工作守則之內容。
- （二）比較兩岸幼教機構的倫理準則或工作守則之異同。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文件進行分析，透過收集兩岸地區中，六家幼教機構內倫理準則或工作守則等文件，分析其文件內容，了解各家幼教機構對於落實幼教專業倫理的情形。除此之外，將準則或守則與台灣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所制定的《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加以比對，期望能深入了解其內涵。

本次研究對象的範圍為兩岸地區共六家幼教機構，台灣三家、中國大陸三家。機構種類分別有幼稚園、托兒所和兒童發展中心等三類；機構地點則有台灣北部、南部、中國大陸華北、華東地區等地點。研究對象的分佈較為廣泛，在這樣的選擇之下，希望能檢視幼教機構是否會有地域性現象的相關內容。現在由取得機構文件的先後順序，將各研究對象列表如下：

表一、研究對象表

機構名稱	機構地點	機構文件名稱
A 幼稚園	台灣屏東	教師工作規則
B 托兒所	台灣高雄	員工手冊
C 兒童發展中心	台灣台北	倫理守則
D 幼兒園	北京房山	教師職業規範職責聲明

E 幼兒園	上海青浦	幼兒園教職工行為規範
F 幼兒園	山東日照	幼兒園園規

貳、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中，根據表一的順序由 A 到 F 一一將文件條文列出，並在每個條文下，以「*」為開頭，試圖將意思解讀出來；在對應台灣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的《幼教專業倫理守則》的條文時，則以「◎」為開頭，作為辨別。

一、A 幼稚園【教師工作規則】

- 1、上班遲到一分鐘罰款 5 元，超過 20 分鐘起扣全勤獎金；遇有特殊情形需提出證明。
- 2、未依規定服裝穿著，未擦口紅者各罰款 50 元。
- 3、對待家長要和善、有禮貌並隨時面帶微笑。
* 第 1 點到第 3 點關注在具體的工作行為規範上。
- 4、班上學生如有受傷、發燒、生病及其他異常現象，應及時通報辦公室後再視情形決定是否聯絡家長。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3-3：我們應與工作夥伴共同討論、分工，並接納工作夥伴給予的建議，並適當地調整自己。
* 針對通報而言。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2-4：如有意外或特殊狀況發生時，我們應及時讓家長知道。
* 這是指聯絡家長而言。
- 5、中午外出每個月不超過 2 次，一次以 1 小時為限，超過時間一律以事假論。
- 6、特休假於每年畢業典禮後由學校安排輪休，其餘時間休假均以事假論。
- 7、每天放學前，要幫每一位小朋友整理好服裝儀容，讓小朋友乾乾淨淨的由家長帶回。
- 8、各班教室前面走廊之綠色草皮由各班老師負責維護整潔，並教導小朋友隨時保持乾淨的習慣，若檢查有不乾淨時該班老師將罰款 50 元。
- 9、下班前檢查門窗、電扇及電燈是否關閉，並隨時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
- 10、大門口每日的整潔及清掃由值班老師負責，園內的環境清掃由助理老師及 7：30 到校老師負責。
* 第 5 點到第 10 點關注在具體的工作行為規範上，有明確的內容規範。

整體來說，A 幼稚園園方提供的教師工作規則較為具體，步驟清楚，大部分是針對於規範教師為主，只有少數是明顯地針對幼兒或家長，另外沒有針對於社會方面的倫理守則。

二、B 托兒所（註一）【員工手冊】

本校附設托兒所全體員工，為謀求教育之發展及員工福祉，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1、公私分明、互相尊重、誠懇相處、遵守本所有關規章，全力達成辦學之目的。
* 此點是針對於整體躡對的團結性而言，強調相互尊重，目標一致。
- 2、能服從各級主管之領導與指揮。
- 3、員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提高教學品質，熱忱服務家長。

- 4、在工作時間內，未經請假核准，不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第2點到第5點是針對教師自身的行為規範而言。
 - 5、對於所務、教學、人事、幼兒資料等，不得對外洩漏。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2-6：我們應尊重幼兒及家庭的隱私權，謹慎使用與幼兒相關的紀錄與資料。
*強調不能對外洩漏。
 - 6、應參加成長研習及專業課程，增加專業能力，增進情誼。
*此點是針對教師自身的行為規範而言，期望能持續加強自身的專業能力。
- 註一、托兒所：以托育為主的幼兒照護機構。

整個服務守則較從教師自身和服從、團結合作等方向考量。另外唯一與《幼教專業倫理守則》符合的部分，是關於資料保密的問題。

三、C 兒童發展中心【倫理守則】

- 1、秉持愛心、耐心及專業知能為案主（註二）服務。
*此點是針對人員自身的行為規範而言，強調自己的服務態度。
- 2、不分性別、年齡、宗教、種族等，本著平等精神，服務案主。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1-2：應公平對待幼兒，不因其性別、宗教、種族、家庭社經地位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此點為人員應該平等對待案主。
- 3、應尊重案主隱私權，對在專業關係中獲得的資料，克盡保密責任。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2-6：我們應尊重幼兒與家庭的隱私權，謹慎使用與幼兒相關的紀錄與資料。
- 4、應尊重並培養案主自我決定的能力，以維護案主權利。
- 5、應以案主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4點與第5點重視案主的自主決定性。
- 6、絕不與案主產生非專業的關係，不圖謀私人利益或以私事請託。
*此點針對於人員的自身行為規範而言。
- 7、應以尊重、禮貌、誠懇的態度對待同仁。
*此點是針對人員之間的相處態度。
- 8、應信任同仁的合作，維護同仁的權益。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3-3：我們應與工作夥伴共同討論、分工，並接納工作夥伴給予的建議，並適當地調整自己。
- 9、應在必要時協助同仁服務其案主。
*此項相似於上點，說明相互幫忙的重要。
- 10、應以誠懇態度與其他專業人員溝通協調，共同致力於服務工作。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3-1：我們應與工作夥伴共享資源和訊息，並支持工作夥伴，滿足專業的需求與發展。
- 11、應信守服務機構的規則，履行機構賦予的權責。
*此項說明人員應該配合機構給予的事務。
- 12、應公私分明，不以私人言行代表機構。
*強調公私分明，並特別加強私人方面。
- 13、應致力於機構政策、服務程序及服務效能的改善。

- 14、應嚴格約束自己及同仁之行爲，以維護專業形象。
* 第 13 點和第 14 點關注人員自身的行爲規範而言。
 - 15、應持續充實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 此點強調人員自身應該加強自我的專業知識。
 - 16、應積極發揮專業功能，致力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地位。
* 繼前一點而繼續論述。
 - 17、應將專業的服務擴大普及於社會大眾造福社會。
 - 18、應以負責態度，維護社會正義，改善社會環境，增進整體社會福利。
* 終程目標，希望能增進整體社會福利。
- 註二、案主：爲兒童發展中心教育人員對幼兒的稱呼。

從這份倫理守則上看來，兒童發展中心教育人員的倫理守則的一些地方與《幼教專業倫理守則》的論點有異曲同工之妙，在對幼兒（該中心稱案主）、和對同事的道德責任有些觀點是持相同看法，而且針對教育人員也有一些對於自己和機構的行爲規範。

四、D 幼兒園【教師職業規範職責聲明】

- 1、確認爲幼兒所提供的教育是以現在的幼兒教育和發展方面的知識爲基礎的。
* 是一個大原則，提供教育的大方向。
- 2、尊重和支持家庭完成撫育幼兒的任務。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2-1：應尊重每個家庭之習俗、宗教及其文化，並尊重其教養的價值觀和爲幼兒做決定的權利。
* 強調尊重。
- 3、尊重同事，並支持他們遵守天之驕子英才寶寶教師俱樂部的教師職業規範。
* 這點是對工作夥伴間的倫理方面，能夠相互尊重爲主。
- 4、要成爲社區和社會中的幼兒，他們的家庭和教師利益的倡導者。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4-1：我們應爲社區提供高品質、符合社區需求和特色的教保方案與服務。
- 5、堅持職業行爲的高標準。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4-1：我們應爲社區提供高品質、符合社區需求和特色的教保方案與服務。
- 6、了解個人的價值觀，觀念和偏見是如何影響職業上的判斷的。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3-2：當我們對工作夥伴的行爲或觀點覺得擔心時，應讓對方知道我們的擔憂，並和他一起以專業的知識和判斷解決問題。
* 這項原則是針對第 6 點再進一步的說明。
- 7、對新的思想保持開放和願意從別人那裡學習新的東西。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3-1：我們應與工作夥伴共享資源和訊息，並支持工作夥伴，滿足專業的需求與發展。
- 8、做爲一名專業人員，不斷地學習、進步和做出貢獻。
- 9、遵守教師俱樂部教師職業規範中的各項目標和原則。
* 第 8 點和第 9 點針對教師自身的行爲準則，強調自我成長與遵守規則的論點。

此幼兒園對於「對幼兒的倫理」以及「對家庭的倫理」兩方面的描述比較少，提供的論點是比較大方向的，但是都能大略論及一些倫理守則中的觀點。對於教師自身的行為準則是很要求的。

五、E 幼兒園【幼兒園教職工行為規範】

1、熱愛祖國，熱愛幼教

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擁護改革開放的方針，熱愛幼教事業，認真貫徹《幼稚園工作規程》，積極參加園內外的政治業務活動。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4-1：我們應為社區提供高品質、符合社區需求和特色的教保方案與服務。

*此點是針對於國家制定的法律貫徹在教育上。

2、勤奮工作，盡忠職守

兢兢業業，奉獻崗位上，積極參與教改，勇於探索，不斷提高教育品質，努力完成本職工作。

*此點針對於教師自身的行為規範，作為教師自身努力的大方向。

3、尊重幼兒，服務家長

熱愛、尊重、瞭解幼兒，師生關係平等和諧，堅持練教結合，滿足家長要求，為家長安心工作提供便利條件。虛心接受家長的批評、建議、不斷改進工作。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1-1：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絕不能傷害幼兒，不應有不尊重、脅迫利誘或其他對幼兒身心造成傷害的行為。

4、服從領導，遵紀守法

嚴格遵守幼稚園規章制度，服從分配，團結協作，以身作則。上班主動簽到，不遲到、不早退，不做私事，不串班聊天。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3-3：我們應與工作夥伴共同討論、分工，並接納工作夥伴給予的建議，並適當地調整自己。

5、關心集體，維護團結

熱愛幼稚園，維護集體利益、榮譽，不傳播流言，不搬弄是非，不鬧無原則糾紛，嚴於律己，寬厚待人，尊重他人。

*此點是針對於團體榮譽而言，對內、對外都能團結一致。

6、勤儉節約，愛護公物

保護園內各種設施、玩具、器械、勤儉節約、節水、節電、節氣、節糧，隨

7、講究衛生，注意安全

不亂仍果皮紙屑，不使用幼兒的任何物品（被褥、杯碗、毛巾等），防火防盜，協助做好安全保衛工作。

8、廉潔奉公，為人師表

不吃請，不受禮、與家長保持正常關係，不將公物歸為己有。

9、舉止文明，語言文雅

待人熱情有禮貌，能主動問候別人和小朋友，在幼兒和家長面前語言文明，行為規範，語不俗、音不高，用普通話交談。

10、儀錶端莊，穿著自然

儀錶端正自然，服飾整潔大方，符合職業要求，上班時不著濃妝，帶班不穿高跟鞋，不佩戴耳環，戒指等飾物。

*第 6 點到第 10 點針對於教師自身的行為規範。

此幼兒園對於四方向的倫理方面都有兼顧，而且重視教師自身和整體團隊之團結規範。在第一點就提到熱愛擁護國家和幼教的觀念，顯示該園對於國家和職業精神的重視。

六、F 幼兒園【幼兒園園規】

- 1、認真招待幼兒園教職工職業道德規範，熱愛幼教事業，熱愛幼兒，全心全意為幼兒服務思想。
 -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1-3：我們應了解幼兒的需要和能力，創造並維持安全、健康的環境，提供適性發展的方案。
 - *此點是針對餘熱愛幼兒，能全心全意投入於幼兒教育的面向。
- 2、嚴格招待崗位責任制，不在班上幹私事。
- 3、為人師表，言談有度，為孩子作表率，老師之間互相尊敬。以老師相稱，以禮相待，態度和藹，不打鬧，不議論別人等。
- 4、全園職工衣著整潔，髮型大方，不配戴髮飾物，不化艷妝。
- 5、不吃不拿不私分園內一切財物和食品，不侵佔孩子的利益，不借用園內幼兒物品，不用幼兒器具，不躺不坐幼兒床。
- 6、不接受家長禮物及餽贈，不利用幼兒及家長拉關係辦私事。
- 7、工作人員衣物及雜物一律不准進幼兒活動室，睡覺室，工作人員不在崗位時間吃食物，吃飯，上班時間不准吃早點。
- 8、全園教職工都需要說普通話，教養員無論課上課下都必須說普通話，並做到三輕（說話輕、走路輕、拿放東西輕）。
- 9、職工家屬和孩子一律不准進入幼兒園活動室、睡覺等。
- 10、幼兒教學活動時，工作人員一律不准隨意進出活動室，以免分散幼兒注意力，不得在幼兒活動室喧嘩。
- 11、不得騎車出入園所，自行車需放在指定地方，保持園貌整潔。
- 12、幼兒園內不亂堆、亂放，做到五化（美化、淨化、安全化、兒童化、綠化）。
 - *第 2 點到第 12 點針對於教師自身的行為規範。
- 13、園內各班發現傳染病及其他事故需及時報領導和家長，不准隱瞞弄虛作假。
 -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3-3：我們應與工作夥伴共同討論、分工，並接納工作夥伴給予的建議，並適當地調整自己。
 - *針對通報而言。
 - ◎符合《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原則 2-4：如有意外或特殊狀況發生時，我們應及時讓家長知道。
 - *這是指聯絡家長而言。
- 14、園內工作人員需服從領導，聽從指揮，統一安排，服從調動，分工明確，密切配合，樹立全局觀念，共同做好工作。
 - *此點是針對於整體躡對的團結性而言，共同朝向同一目標努力。
- 15、在一切為了孩子的共同目標下，統一思想，統一行動，搞好園內、班內團結。求大同存小益不利於團結的話不說，不利團結的事不做，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
- 16、模範遵守幼兒園的一切規章制度。
 - *第 15 點與第 16 點是針對於整體躡對的團結性而言。

F 幼兒園的主軸看起來像是全心服務幼兒而制定，其中許多希望教師能遵守或執行，對於幼兒的各個面向都注意到了。另外對於整體園所的團結性相當重視，相對在「對同事的道德責任」的相互相倫理觀點則沒有描述。

參、各機構資料比較

本研究採三種方向進行比較：

- 一、從機構和《幼教專業倫理守則》進行比較。
- 二、從機構的性質進行比較。
- 三、從機構的地域進行比較。

兩岸地區六家幼教機構的文件對應《幼教專業倫理守則》的比較如下，並加以綜合分析：

表二、六家幼教機構倫理守則對照《幼教專業倫理守則》表

內容項目		機構名稱	A	B	C	D	E	F	
幼教專業 倫理守則 內容分類	對幼兒				√		√	√	
	對家庭		√	√	√	√		√	
	對同事	對工作夥伴			√	√	√	√	√
		對雇主							
		對部屬							
對社會					√	√			

一、就四種層面作比較，重視教師行為規範，道德倫理為輔。

針對於台灣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所制定的《幼教專業倫理守則》四大方向來看，分別是對幼兒的倫理、對家庭的倫理、對同事的道德責任以及對社會的倫理。從這四大面向對此六家機構做統計，在「對家庭」與「對工作夥伴」的倫理兩個項目，六家機構中分別有五家就該項目制定規則，顯示六家機構重視此兩項。但在「對雇主」與「對部屬」的倫理兩個項目，六家沒有類似的規範（如表二）。不過在 B 托兒所、C 兒童發展中心、D 幼兒園、E 幼兒園、F 幼兒園、等機構有提及對雇主的方面，但都是強調服從的動作，較無站在不贊同時的作法。中國大陸的幼兒園都強調團結性，無論是對內或對外都要團結一致。

此六家機構的文件重點，大部分篇幅放在該機構對於教師在工作時的具體行為規範，對於道德方面的考量似乎沒有那麼多，依附在行為規範的背後。

另外一點值得探討的是，目前無論是台灣或中國大陸，各家幼教機構都致力於研究推展，但是在道德規範中，此六家機構的文件中沒有發現原則 2-5（如果涉及有關幼兒的研究，需要讓家長知道並尊重同意與否的決定）。個人認為是該機構認為此點口頭或書面詢問即可，或認定是大眾所知，因此沒有將這點納入。

二、就機構性質作比較，似乎沒有因為不同性質有太大差別。

此次研究採用六家幼教機構，分別為幼稚園（幼兒園）、托兒所和兒童發展中心三種性質的機構，不過在根據這六家所做分析之後，發現沒有太大的差別，基本上各家

都牽涉到對幼兒、對家庭、對同事、對社會等四個方向，而且對於教師行為規範有一定的篇幅敘述。

這次選擇兒童發展中心的倫理守則，在分析時發現，除了把幼兒稱為案主之外，其他沒有太大差別，而且在對幼兒、對家庭、對同事三方向的條文與《幼教專業倫理守則》的內文雷同，顯示這些幼教機構所站的道德立場基本上是相同的。

三、就地域性質作比較，中國大陸較台灣重視團體及國家概念。

這次採用三家中國大陸幼教機構和三家台灣幼教機構，比較後發現中國大陸的三家幼兒園重視國家團體的一致性，例如在 E 幼兒園中第一條敘述，「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擁護改革開放的方針，熱愛幼教事業，認真貫徹《幼稚園工作規程》，積極參加園內外的政治業務活動。」表示三家中國大陸的幼兒園重視中央政府的法則規定，並能在自己的園所下這條規定，國家的主體意識明顯。台灣方面三家幼教機構則是各自發展，較重視自身的獨特性，相對於中國顯得比較多元。

在地區性來說，台灣方面屏東 A 幼稚園是以「教師工作規則」作為依據，整體的感覺是很具體化。另外兩家分別位在台北市和高雄市，強調個人或家庭的隱私權，且能對同事尊重和對上層領導能服從，大體方向看起來是相差無幾的。在中國大陸方面則有北京市、上海市和山東省日照市，就此三個機構位處的三個地點比較，沒有特別的地域性差異。

特別的是，北京市的 D 幼兒園有個教師的組織運作，並在其守則中提到「遵守教師俱樂部的教師職業規範」。F 幼兒園的園規出現屬於口號式的條文，例如「三輕（說話輕、走路輕、拿放東西輕）」、「五化（美化、淨化、安全化、兒童化、綠化）」。另外有提到「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看起來該園是希望能從批判中獲得更好的結果，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 兩岸地區中，六家幼教機構重視教師行為規範，道德倫理為輔。
- (二) 兩岸地區中，六家幼教機構在涉及有關幼兒的研究方面，沒有明文規範需要讓家長知道並尊重同意與否的決定。
- (三) 兩岸地區的六家幼教機構中，中國大陸幼教機構比台灣更重視國家及團體概念。
- (四) 大部分幼教機構提及教師對於雇主強調服從，沒有站在不贊同時的作法。
- (五) 幼教機構的準則或守則，不因機構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

二、建議

- (一) 給幼教機構的建議
 - 1、持續維持幼教人員道德規範。
 - 2、在發展個性化特色的原則下，兼顧國家及團體概念。
 - 3、加強兩岸幼教機構交流，相互成長。
- (二) 給後續研究的建議
 - 1、可進一步了解幼教機構領導者與教師，對於倫理準則或工作守則看法的差異。

2、可擴大幼教機構樣本，加以比較。

參考文獻

- Carr, William John(2006).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prekindergarten in New York State: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Fordham University, New York.
- Feeney, Stephanie; Freeman, Nancy K. (1999). *Ethics and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 Using the NAEYC Cod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40768)
- 丁慶如（2004）。《教育倫理體系合理性研究》。南京市：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江月鳳（1999）。《國民中學教師倫理之研究》。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冰（2003）。《當代教育倫理的價值取向及其保障體系》。石家莊市：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袁麗珠（1993）。《幼兒園教師面臨的倫理兩難問題之研究》。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曉芳；張珮玟；宋佩玟；李心瑜；王惠姿；涂（2004）。探討幼教師專業倫理對工作態度的影響。《銀樺學誌》。2：2 頁 33-46。

附錄、《幼教專業倫理守則》（資料來源：台灣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

一、幼教教師對幼兒的專業倫理

理念：尊重幼兒之權利與獨特性，善盡照顧與保護之責，提供適性發展之教保方案。

原則 1-1：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絕不能傷害幼兒，不應有不尊重、脅迫利誘或其他對幼兒身心造成傷害的行為。

原則 1-2：應公平對待幼兒，不因其性別、宗教、族群、家庭社經地位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原則 1-3：我們應了解幼兒的需要和能力，創造並維持安全、健康的環境，提供適性發展的方案。

原則 1-4：我們應熟悉幼兒被虐待和被忽略的徵兆，採取合宜的行動保護幼兒，當握有確切的證據時，應向主管機構通報。

原則 1-5：我們應知道早期療育系統之運作過程，能及早發現、通報、轉介及給予相關的協助。

二、幼教教師對家庭的專業倫理

理念：尊重及信任所服務的家庭，了解家長的需求，協助或增進家長的幼教理念及為人父母的技巧。

原則 2-1：應尊重每個家庭之習俗、宗教及其文化，並尊重其教養的價值觀和為幼兒做決定的權利。

原則 2-2：我們應該讓家庭知道我們的辦學理念、政策和運作方式。

原則 2-3：如涉及影響幼兒權益的重要決定，我們要让家長參與。

原則 2-4：如有意外或特殊狀況發生時，我們應即時讓家長知道。

原則 2-5：如涉及與幼兒有關的研究計劃，我們事前應該讓家長知道，並尊重其同意與否的決定。

原則 2-6：我們應尊重幼兒與家庭的隱私權，謹慎使用與幼兒相關的記錄與資料。

原則 2-7：當家庭成員對幼兒教養有衝突時，我們應坦誠地提出我們對幼兒的觀察，幫助所有關係人做成適當的決定。

三、幼教教師對同事的專業倫理

理念：基於專業知識，與工作夥伴、雇主或部屬建立及維持信任與合作的關係，共同營造有益於專業成長的工作環境。

（一）對工作夥伴間的倫理

原則 3-1：我們應與工作夥伴共享資源和訊息，並支持工作夥伴，滿足專業的需求與發展。

原則 3-2：當我們對工作夥伴的行為或觀點覺得擔心時，應讓對方知道我們的擔憂，並和他一起以專業的知識和判斷解決問題。

原則 3-3：我們應與工作夥伴共同討論、分工，並接納工作夥伴給予的建議，並適當地調整自己。

（二）對雇主的倫理

原則 3-4：當我們不贊同任職機構的政策時，應先在組織內透過建設性的管道或行動表達意見。

原則 3-5：當我們代表組織發言時，應以維護組織權益的角度來發言與行動。

原則 3-6：我們應積極參與機構舉辦之活動，並給予適當的建議。

(三) 對部屬的倫理

原則 3-7：我們應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使工作人員得以維持其生計與自尊。

原則 3-8：我們應配合法令制訂合宜的人事政策，並以書面明示所有工作人員。

原則 3-9：對於無法達到任職機構標準的部屬，應先給予關切，並儘可能協助他們改善，如必須解僱時，一定要讓部屬知道被解僱的原因。

原則 3-10：應發展合理明確的考核制度，對部屬的考核與升遷，應根據部屬的成就紀錄以及他在工作上的能力來考量。

四、幼教教師對社會的專業倫理

理念：讓社會了解幼兒的權利與幼教的專業，提供高品質的教保方案與服務，重視與社區的互動，並關懷幼兒與家庭福祉的政策與法令。

原則 4-1：我們應為社區提供高品質、符合社區需求和特色的教保方案與服務。

原則 4-2：我們有義務讓社區了解幼兒及其權益，提升社區家長的親職知能。

原則 4-3：當我們有證據顯示機構或同事違反保護幼兒的法令規時，應先循內部管道解決；若在合理的時間內沒有改善，應向有關當局舉報。